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

推薦及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並依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，遴選教學表現優良教師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次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」，凡經本中心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」推薦之教師代表，即為中心通識教學績優教師。
- 三、本中心每一年度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額，依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」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(含)以下者，得推薦一人；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，餘額每滿十人，得增加推薦一人。當選該年度校級績優教師，隔年不得參加遴選。
- 四、遴選資格：
 - (一)凡講授通識課程滿一年之專任教師皆可參加遴選。
 - (二)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3.8 分以上者，計分方式依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採計。
- 五、遴選及推薦：

本中心成立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」，受理本系績優教師遴選及推薦作業，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中心教評會委員為遴選委員；若委員為該年度績優教師候選人時應迴避之；遴選會議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推薦為系級教學績優教師代表。
- 六、評核項目：
 - (一)參加遴選教師應檢具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推薦表」，並備妥相關審查資料，送本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會議審查。
 - (二)評分項目包括「教學表現」：(25%)、「學生成就」(15%)、「教師成長與榮譽」(25%)、「積極表現」(20%)、「教學演示影片」(5%)、「其他相關績效」(10%)，評分指標依據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參考資料說明表」。
 - (三)教學演示影片，每位候選人應檢具 10 分鐘以上影片檔，影片內容可呈現教師教學特色或學生學習成果。

(四) 評分標準依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表」進行評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